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公司”或“本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把握我国环保水处理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审慎论证，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环保水处理行业，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环保水处理行业主要为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的基础性产业。该行业具有显著的外部性，行业发展受政策驱动效应明显。随着我国水资源总量呈现减少趋势，废水排放总量呈现增长趋势，水资源问题日益突出。国家近几年相继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力度，支持环保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

2011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2012 年 5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我国首部供水设施建设的五年建设投资规划——《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十二五”规划项目总投资约 4,100 亿元，内容涉及水厂改造、管网改造、新建水厂、新建管网、水质检测监管能力建设、供水应急能力建设。

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计划在 2015 年 36 个重点城市城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到 201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保障城市水安全、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又称：“水十条”），要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争取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和国家资讯中心的分析预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合计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到 4,355 亿元和 4,590 亿元。未来十年，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和环保要求提高，以及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的不断升级改造，水污染治理投资仍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环保水处理行业将迎来战略性发展机遇并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国家支持海绵城市建设

海绵城市是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是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近年来，国家政策积极推进加强海绵城市的建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计划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2015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上述政策将有效推动环保水处理行业企业更多的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业务，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3、国家推进水费定价制度调整

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了有关水价制度改革的有关方案。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要积极推进水价改革，逐渐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

2014 年 1 月 3 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了《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为前提，以改革居民用水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加大投入、完善保障等措施，充分发挥阶梯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明确在 2015 年底前，所有设市城市原则上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随着水费定价制度的逐步理顺，水费价格存在向上调整的空间。水费定价改革不仅增强了供水企业的盈利能力，也将带动整个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环保水处理行业积极探索以 BOT 模式（建设—经营—移交）开展业务，将更多的参与供水环节的运营活动，水价的上涨会对环保水处理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4、新兴行业运作模式有利于增强环保水处理行业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各地政府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积极探索 PPP 模式开展城市环保水处理项目，为环保水处理行业带来新的活力。

2013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指出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政策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PPP 模式提供了制度保障。

2014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明确将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建立健全 PPP 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污水处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015 年 5 月 4 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文《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以鼓励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大力推广 PPP 模式，意见指出坚持存量为主、优选重点江河湖泊名录或水污染防治专项基金等区域，率先推进 PPP 模式。

PPP 模式下，环保水处理行业企业由传统的工程承包方式转变为“工程+运营”模式，可以参与项目建成后供水及污水处理等后期运营活动，获取稳定的现金流，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加速环保水处理行业发展。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目的

1、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环保水处理行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环保水处理行业的领先企业，将以此为契机，利用自身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及丰富的管理经验，深入拓展环保产业，以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为公司建设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完成，早日实现项目收益。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可以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也可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基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已经较难

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自 2011 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来，尚未在资本市场进行过融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缓解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同时，本次融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资本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实力大幅提升的有利条件，不断加强综合实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及其必要性

1、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自 2011 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上市以来，尚未在资本市场进行过融资。公司希望通过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融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资本支持，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实力大幅提升的有利条件，不断加强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同时，股权融资具有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资本结构。股权融资与投资项目的用款进度及资金流入更匹配，可避免因时间不匹配造成的偿付压力。并且，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发行对象的数量及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政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说明

(一)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过相关部门的核查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式的可行性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可行。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情况	合规性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06.46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55.10 万元	符合规定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公司 2011 至 2015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经营成果真实	符合规定
最近两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 2013、201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667.00 万元，和 800.4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要求	符合规定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该等违规情况	符合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情况	合规性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均符合该等规定	符合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上情形。

（三）公司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慎研究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同时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可以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也可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基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规定，公司对本论证分析报告的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论证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论证分析报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价格、股权登记日等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2 亿元；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9,600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4、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5、假设公司 2016 年全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与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相同，即 9.74%，则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071.34 万元；
- 6、假设公司 2016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与 2015 年相同，即 355.25 万元；
-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前后的各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发行前	2016 年度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37,352.00	37,352.00	46,952.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0,000.71	67,195.25	67,195.2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710.26	8,426.59	8,42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355.01	8,071.34	8,071.3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	120,000.00
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7,195.25	75,621.84	195,62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3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22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22	0.19
每股净资产（元）	1.80	2.02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1.80%	6.4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47%	11.14%	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1.30%	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95%	10.67%	4.1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的重点战略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过公司详细论证，具有良好前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但募投项目绩效的显现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原股东即期回报将被摊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37,352 万股。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数上限 9,600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6,952 万股，增加 25.7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7,195.25 万元，若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12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长约 178.6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环保水处理行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环保水处理行业的领先企业，将以此为契机，利用自身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及丰富的管理经验，深入拓展环保产业，以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为公司建设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完成，早日实现项目收益。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可以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也可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基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自 2011 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来，尚未在资本市场进行过融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缓解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同时，本次融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资本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实力大幅提升的有利条件，不断加强综合实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1）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的合理性

公司实施六盘水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 145,842.50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明细	投资金额
项目前期费用（征地拆迁）	80,000.00
第一标段（德坞支流 AK0+000~AK5+018、明湖支流 CK0+000~CK1+438）	12,042.11
第二标段（主河道 K0+000~K3+000）	11,285.30
第三标段（主河道 K3+000~K7+000）	14,633.07
第四标段（主河道 K7+000~K11+000）	14,633.07
第五标段（主河道 K11+000~K14+220）	13,248.95
项目投资额总计	145,842.50

根据公司与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公司就六盘水项目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公司将于该工程项目自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5 年内（含施工期）收到全部工程建设资金（包括审计确认的建安工程费用和征地拆迁费用）及利息，年利率为 10%，预计收款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结算年度	收款金额
2016 年	52,014.57
2017 年	54,531.75
2018 年	50,337.00
2019 年	46,142.25
合计	203,025.57

六盘水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收回投资共计 203,025.57 万元，该项目未来预计利润总额为 57,183.07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六盘水项目的金额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该项目有较好的投资回报，具有合理性。

（2）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

①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轻偿债压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14%、48.91%和 60.8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3.67 亿元、2.65 亿元和 5.36 亿元，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偿债压力较大。

按照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结构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为 31.65%，资产结构将得以优化，减轻公司偿债压力。

②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增强资金流动性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51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50 和 0.92，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资金流动性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大。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增强资金流动性。

③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382.14 万元、2,005.99 万元和 2,196.83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需要通过增加负债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减轻公司财务费用负担，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工程、海绵城市、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天然气高压站及分布式能源和技术服务等业务板块。2015 年，为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开始发展海绵城市建设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六盘水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属于公司的现有核心业务海绵城市建设业务板块。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在海绵城市

业务上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树立公司专业服务的良好形象，未来将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所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将为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和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发展成为综合型的环保服务平台企业。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做好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必要准备。

（1）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在多年的项目实践中，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已经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既善于解决项目技术难题又能够进行自主创新的技术团队。公司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比例超过 80%，大多来自环境工程、自动化控制等领域，并形成老中青技术人员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阶梯。

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电厂化学专业，具有 30 年的环保水处理行业经验，一直专注于水处理行业，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是公司稳健并快速发展的领头人。目前，公司已形成以张春霖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成员专业技能突出、行业经验丰富，是公司不断取得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的坚实基础。公司在海绵城市建设方面组建了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项目建设组织管理能力，确保六盘水项目建设服务的高效率、高品质、低成本。

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熟练的产业工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2）公司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①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创业型企业，以技术立司、以技术强司。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

创新，目前已拥有 50 项专利。公司提供的主要水处理系统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市政给水系统、市政污水系统等，其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确保公司在整体系统的设计和理解上具有不断创新的优势。如公司在直饮水系统中自主研发的微滤成膜技术、在工业水处理业务中取得重大突破的油田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等。

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被广泛认可。2008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共同认定公司为“上海市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公司产品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009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公司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博士后工作站单位，并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确认为上海市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单位。

②强大的环保水处理系统设计资料库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资料和水处理工程实例资料。公司已成功掌握和应用了粉末树脂覆盖过滤器、混床、生物悬挂链、微滤成膜、超滤（UF）、电去离子（EDI）、反渗透（RO）、全膜法（UF+EDI+RO）、生物滤池、HDPE 防渗膜、凝结水精处理体外再生高塔分离、离子交换除盐等多种水处理技术或工艺，具有独立设计并提供整套水处理系统的能力，业务涵盖工业和市政水处理行业。技术资料 and 工程实例资料构成公司水处理系统设计资料库，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系统设计能力和系统改进、创新能力。

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技术水平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本次募集资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公司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①国家支持海绵城市建设

海绵城市是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是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近年来，国家政策积极推进加强海绵城市的建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计划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2015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上述政策将有效推动环保水处理行业企业更多的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业务，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②良好的品牌效应与市场影响力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品牌建设，公司的市政工程业务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近几年公司已完成和正在施工的主要项目如下：

承接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完工进度
2012 年 5 月	东营市中心城区直饮水分质供水一期工程	设计供水规模 4,000 立方米/天；以广饶县第二水厂为水源，新建加压泵站，敷设 DN400 的 PE 管线 60 公里至东城新建的处理厂	已完工
2012 年 11 月	石家庄市桥东扩规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 BT 项目	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 10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已完工
2013 年 5 月	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建设象州县工业园区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公司拥有 30 年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无偿移交	已完工并进入试运营期
2013 年 12 月	青浦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建设青浦区污泥干化厂，建成后公司拥有 30 年的污泥干化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无偿移交给青浦水务局	已完工并进入试运营期
2014 年 4 月	锦州市锦凌水库供水工程项目	建设锦凌水库供水工程系统	土建工程接近完工，正在铺设管网中
2014 年 7 月	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	建设总规模 100,000T/D 海水淡化厂一座，其中一期成品水产规模 50,000T/D，二期成品水产规模 50,000T/D	已完成海域填海、建设用地地基强夯、平整土地等工作，土建工程执行中

2014 年 12 月	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施工项目	负责水城河干流、明湖支流、德坞支流河段的防洪、治污、截污、清淤、生态补水及生态修复、景观打造等工程	已完成部分工程
-------------	---------------------	---	---------

公司的市政工程项目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创造了一批市政工程建设典型案例，如公司完成的国内首例城市直饮水分质供水项目“东营市中心城区直饮水分质供水一期工程”，创造了市政直饮水工程建设的典型案例。公司已形成良好的市场美誉度和“巴安”品牌认知度，形成有利的良性循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通过参与投标获取项目订单。通过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市场，现有项目储备充足。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在手的重大订单包括中标山东泰安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等。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29 日，泰安市政府公告《泰安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公告》，巴安水务为《泰安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项目编号 TC2015-T-330）的中标供应商（社会资本方）。2016 年 2 月 29 日和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泰安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合同总承包金额为 12.8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工程建设情况为准）。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项目合作期限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运营期 10 年，自 2018 年 2 月至 2028 年 1 月。

公司拟与徂徕山委员会所属平台公司（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泰安市巴安汶河湿地生态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公司出资 1.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其中公司首期出资 9,500 万元。

综上，公司凭借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自身品牌效应的积累，为本次募集资投资项目提供了市场保障，项目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市政工程、海绵城市、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海水淡化、天然气高压站及分布式能源和技术服务等业务板块。2015 年，为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开始发展海绵城市建设业务。该业务属于市政工程范畴，但公司进行收入分类时独立列出，以便更清晰的反映收入结构的特点。2013-2015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工程	7,523.74	11.08%	23,585.23	67.25%	27,264.11	60.46%
海绵城市	49,030.15	72.18%	-	-	-	-
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	5,284.91	7.78%	3,844.74	10.96%	17,252.26	38.26%
天然气高压站及分布式能源	926.31	1.36%	2,082.74	5.94%	565.82	1.25%
技术服务	15.01	0.02%	5,559.06	15.85%	12.36	0.03%
海水淡化	5,146.63	7.58%	-	-	-	-
合计	67,926.74	100.00%	35,071.77	100.00%	45,094.55	100.00%

2013-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094.55 万元、35,071.77 万元和 67,926.74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近年来，公司已经由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供应商转变为环保水处理项目 EPC、BT、BOT 等综合型服务商，专业从事环保能源领域的智能化、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2014 年以后，公司已将业务重心逐步调整为市政工程和海绵城市建设。由于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政工程类业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盈利稳定等优点，同时为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一般市政工程和海绵城市建设业务，使其成为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

公司主要业务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如下：

（1）市政工程业务

公司的市政工程业务板块主要为市政污水处理、市政供水等业务。2013-2015 年，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64.11 万元、23,585.23 万元和 7,523.74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市政工程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 3,678.88 万元，同比下降 13.49%，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市政工程项目因季节原因暂停施工，部分项目结算拖期，导致该板块收入有所减少。2015 年，由于公司的海绵城市建设业务规模较大，一般市政工程业务确认收入大幅减少。

（2）海绵城市建设业务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发展海绵城市建设业务，亦属于市政工程范畴，但公司进行收入分类时独立列出，以便更清晰的反映收入结构的特点。2015 年确认收入 49,030.15 万元，全部为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收入。未来，公司将集中资源大力拓展海绵城市建设业务，未来该业务板块将发展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3）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业务

2013-2015，公司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52.26 万元、3,844.74 万元和 5,284.91 万元。2013 年，公司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 11,811.74 万元，同比增长 217.11%，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订单项目于当期陆续完工结算，同时，公司大力拓展工业环保水处理设备集成业务，在华北、华东地区取得突破性进展，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2014 年以后，公司逐渐将业务重心调整为市政工程和海绵城市建设，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业务规模大幅减小。

（4）海水淡化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发展海水淡化业务，2015 年该业务板块共实现收入 5,146.63 万元，全部为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收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海水淡化业务的规模及占比，海水淡化将发展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5）其他业务

天然气高压站及分布式能源业务主要为天然气调压站、生物沼气开发利用、城镇燃气及 CNG/LNG 加气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项目建设。2013-2015 年，

公司天然气高压站及分布式能源业务收入相对较小，处于业务开拓期。

技术服务主要为公司为各项工程提供设计服务。2014 年，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 5,546.7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收取的市政工程设计费大幅增长。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火电、市政水务、石化、冶金、钢铁、煤化工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关联性较高。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形势出现下行压力，将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影响力，以增强公司抵御宏观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

（2）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环保水处理市场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着较为深刻的变化，行业竞争日渐激烈。一些实力较强的企业已经实施了跨区域经营的发展战略。环保水处理行业的上市公司也纷纷借助资本运作，快速发展各自的业务。2015 年，新环保法开始实施，预计未来还将出台多项环保法规和政策，随着行业宏观政策的进一步优化，可能会进一步激发环保水处理行业的投资热潮，致使市场竞争主体增多，行业内竞争程度加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通过多年建立的品牌和技术优势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市场过度竞争风险。

（3）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环保水处理业务具有项目执行期间较长的特点，需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如项目招标需要投标保证金，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履约保证金，采购设备和配件需要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成长，日常经营过程中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使得公司可用

于抵押贷款的资产较少，在获取银行信贷资金方面受到较大限制。公司营运资金的补充主要靠自身经营积累和对外借款，可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使得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以支持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将加强营运资金管理，落实项目营运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4）人才缺失风险

公司在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等业务领域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对综合管理、项目管理、技术研发、技术设计、市场等人才均存在较大需求，因此在经营时将存在一定人才缺失的风险。公司将在人才配置、制度创新、战略规划、运营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与成本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大资源投入，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建立人才储备机制，在新拓展的多个领域内及时培养充足的人才。

（5）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业务，为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市政项目和电力、石化等大型工业项目提供解决方案。上述项目存在工程量较大、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2013-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9%、88.97%和 99.94%，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开拓多个领域业务市场，增加客户数量，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6）依赖单一大客户的风险

公司所处环保水处理行业存在单个项目的金额较大特点。公司近三年对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第一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5 年	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030.15	72.18%

2014 年	象州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67.30	29.85%
2013 年	石家庄市桥东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	23,828.64	52.84%

单一大客户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单一大客户风险。若公司的单一大客户在极端情况下出现违约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开拓多个领域业务市场，增加客户数量，降低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7）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六盘水项目系公司董事会根据现有业务发展现状、未来业务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并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与论证后慎重选择的，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助力公司实现战略升级、提高市场份额，并对提高品牌价值等方面产生积极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但由于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与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六盘水项目的发包人系政府授权平台，工程款支付具有保障，但仍存在项目投资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

为有效防范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高效的推进六盘水项目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的预期收益，从而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8）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3,357.04 万元、16,906.01 万元和 25,145.7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所处的环保水处理行业性质决定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绝对额可能会增加，如公司后期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相应加大。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应收账款坏账管理及催收应收账款的相关机制，对于期限较长的未回收应收账款采取专人催收、定期催收等机制，对于确认对方违约不能偿还的应收账款，及时采取诉讼等途径回收款项。

3、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造成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有所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六盘水项目。六盘水项目将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大幅提高公司的营业规模和利润水平。公司具有项目所需的技术、设备、管理经验和人才力量，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高效的推进六盘水项目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的预期收益，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保证建设工程高质量完成的前提下，合理降低经营费用，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公司将对所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的成本预算，严格控制实际建设中超额费用的使用，定期复核实际发生费用与前期预算的差异。公司将充分利用生产建设资源，大力改善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资本利用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也同步增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现金补充项目建设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六）相关承诺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出现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自身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修改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其他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结论

经董事会论证分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较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盖章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